

**108 年度第 1 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研發專款」
申請補助案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04 月 0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莊季高副校長（代）

記錄：陳韻竹

出席人員：許泰文副校長（請假）、黃章文組長（代）、陳歷歷研發長、田華忠學務長、唐世杰總務長（請假）、汪玉雲主任

列席人員：海運學院姚承志先生（代）、生命科學院許濤院長、工學院莊水旺院長、電機資訊學院卓大靖院長、海資院邱奕伶小姐（代）、人社院蕭聰淵院長、法政學院林成原院長、共教中心林泰源主任、張光遠組長、教務處黃秀鳳秘書、研發處陳韻竹小姐

一、主席報告：(略)

二、業務單位報告：(執行時共同原則決議)

(一) 本業務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附件三)辦理。

(二) 本次申請補助狀況如下：

各院申請研發設備部份：共計 18 件，申請金額為新臺幣 6,915,336 元。

(三) 經費審查原則：

1、參考學院排序並依作業準則辦理。

2、新進教師(上限為 50 萬)、學術獎(最高補助 20 萬)，為優先補助之案別。

(四) 為維護各院申請案件之權益，敬請各院務必指派人員列席說明。

三、各學院申請案審查結果：

(一) 工學院

1、機械系溫博浚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240,000 元。

2、材料所蔡履文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400,000 元。

3、河工系翁文凱教授及環態所李基毓助理教授：決議補助金額 1,800,000 元。

工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台幣 2,440,000 元

(二) 海運學院

1、運輸系游明敏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220,000 元。

2、航管系王文弘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180,000 元。

3、運輸系高聖龍副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200,000 元。

海運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台幣 600,000 元。

(三) 電資學院

1、資工系蘇育昇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480,000 元。

2、電機系謝易錚副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130,000 元。

3、電機系林正凱副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70,000 元。

電資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680,000 元。

(四) 生科院

- 1、食科系方銘志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450,000 元。
- 2、養殖系李柏蒼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400,000 元。
- 3、食安所顧皓翔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450,000 元。
- 4、養殖系李孟洲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300,000 元。
- 5、食科系林泓廷副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130,000 元。

生科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1,730,000 元。

(五) 法政學院

- 1、海法所林偉如助理教授：本案擬維持原案全由昇恆昌捐款補助新臺幣 53 萬元。

(六) 共教中心

- 1、共教中心謝忠恆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75,000 元

共教中心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75,000 元。

四、綜合決議（執行時共同原則決議）：

- (一) 第二期補助款應於本(108)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採購程序，於同年度 6 月底前完成核銷作業。各案請依核准項目辦理採購，並以提列之配合款優先支付，標餘款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 (二) 各申請人請於辦理請購程序時，請一併填覆儀器調查表如附件一，並告知儀器詳細放置地點。
- (三) 獲補助項目及數量不得任意變更，各項核准補助儀器設備放置空間請自行規劃調整，不得要求提供空間。
- (四)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採購之經費一律收回，且下年度不再給予補助。
- (五) 依作業準則第六、九條，自下次起，建請欲申請設備費之教師(含申請人及研究團隊之成員)提出因獲設備費補助購置儀器設備所衍生之論文發表、專利發明、技術移轉等相關資料，俾利審查作業。
- (六) 本經費屬設備費用，請購項目須為新台幣 1 萬元以上之設備，核定項目中若有無法歸屬為財產者則不予補助（低於 1 萬元屬業務費）。財產或物品分類若有疑問可洽詢財保組。
- (七) 為建立良好研究環境，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貴重共同儀器中心管理辦法」規定，「儀器購置獲校方補助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者」或「儀器購置總金額達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者」應納入本校貴儀中心開放共同使用。本會議紀錄奉核後影印乙份分送貴儀中心卓參。
- (八) 本次核定補助研究設備費共計新臺幣 5,525,000 元整。各申請案核准情形詳如附件二。

五、散會(11:00)